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1〕28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推动东莞市“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1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74号）要求，现将《东

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4日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推动东莞市“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1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实施全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等工作。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镇街（园区）人社分局”）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是指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以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为重要培训内容，培训体系健全、培训工作成绩突出、培训效果显著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及企业内设培训中心。

第五条 申报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应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申报前三年内及申报后没有被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拥有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教育或培训资质、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安全标准，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培训能力

1. 申报时上一自然年度培训家政服务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
2. 具有家政服务相关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 1 人）；
3. 具有 200 平方米以上教学场地；
4. 培训设施设备能同时满足 30 人以上实训要求。

（二）培训效果

1. 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工作，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
2. 为学员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合理的就业推荐网络和渠道。

（三）品牌创建

1. 在母婴、居家、养老、医护服务等方面创立 1 个或多个培训品牌，培训活动开展规范。

2. 在家政服务培训专业设置、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培训交流等方面形成 1 个或多个培训特色项目。

（四）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培训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含跟踪就业服务）、教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公布受理时间。由市人社局公布受理时间。

第七条 申报。申报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的镇街（园区）人社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附件 1）。

（二）申报单位的有效登记证书（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职业培训资质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 明确培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工作任务、管理措施以及师资力量、实训设备、经费方面的软硬件配套保障；

2. 以往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亮点；

3. 下一阶段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的工作计划。

（五）管理机构及制度文件。内容包括：

1. 申报单位成立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机构的文件，管理人员名册及分工职责；

2. 涵盖培训、学籍、教师、财务、资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实训场地、理论教室的平面图及照片。

（七）实训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八）培训师资。包括培训教师花名册；与家政服务相关的培训教师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学历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专职教师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兼职教师提供聘用协议复印件。

（九）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

第八条 初审。镇街（园区）人社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申报单

位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由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在《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加具意见，并上报市人社局。

第九条 复审。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经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核查教学和实训场所、设施设备及家政服务培训开展情况等，由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由市人社局提出复审意见，并确定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名单。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

第十条 公示与认定。对拟认定为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由市人社局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牌匾。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牌匾。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一）每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00 人以上；

(二)在家政服务培训工种设置、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培训交流等方面形成1个以上特色项目;

(三)组织或参与家政服务技能交流活动、技能竞赛活动、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开发等1项以上相关工作;

(四)为培训学员提供就业跟踪服务。

第十二条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要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开展各项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情况,以备考核评估查阅。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当于被认定后次年8月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年度评估申报表》(附件2)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提出年度评估申报。

第十四条 被认定为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人社局报送年度总结,内容包括培训示范基地运行情况、取得主要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五章 奖补措施

第十五条 对被认定为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分 2 年拨付；其中 16 万元在被认定后直接拨付，余下 4 万元在被认定后的次年年度评估合格后拨付。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七条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和考核评价，经考核获得相应的技能证书的学员，可按有关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由市人社局择优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同时被认定为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和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可叠加享受省、市两级财政奖补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对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日常工作检查，及时掌握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组织工作人员对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社局取消其认定，收回牌匾，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 （一）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二）现有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三）被认定为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后的次年8月不提交年度评估申报，或年度评估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 （五）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使用补助资金的；
- （六）出现其他应当取消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的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市人社局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
2.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年度评估申报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1-053）

附件 1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社会信 用代码	
申报单位地址				属性	☐ 公办 ☐ 民办
负责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单位基本账户 账号			开户 银行		
单位成立时间			上一年度 培训人数		
培训示范基地 基本情况（包 括办学条件、 规范管理、培 训能力、专业 优势、师资力 量、主要业绩 等）	（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认定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初审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_____			
专家信息	说明: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年度评估申报表

培训示范基地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工作情况					
1	组织架构建设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	人员配置情况				
3	场地及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4	经费使用情况				
5	培训家政服务技能人才的工种及数量，提供学员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6	在家政服务培训工种设置、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培训交流等方面的特色项目				

7	组织或参与家政服务技能交流活动、技能竞赛活动、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开发等工作	
8	学员培训后跟踪就业服务情况	
9	其他突出工作成绩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年度评估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培训示范基地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培训示范基地开展工作情况佐证材料。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